

登记编号：德府登 90 号

第 33 号

《芒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已经 2011 年 5 月 25 日第一届芒市人民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以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芒市人民政府

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

芒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为了确保国家法制统一，规范行政行为，推进依法行政进程，按照省、州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，市人民政府对 1993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现行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过清理，并经第一届芒市人民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讨论，决定修改下列规范性文件（5 件）：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备注
1	潞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潞西市爱国卫生管理规定》	潞政办发〔2002〕41 号	
2	潞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潞西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》的通知	潞政办发〔2002〕42 号	
3	潞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转执行《潞西市见义勇为奖励办法》	潞政办发〔2003〕102 号	
4	潞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意见	潞政发〔2007〕245 号	
5	潞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芒市地区殡葬管理的通知	潞西市政府第 2 号公告	

